

荔浦市西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1 月

荔浦市西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西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310062-GXCH

甲方：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乙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投标报价 (元/年) | 投标总报价 (元/三年) | 备注 |
|--------------------|---|---------------|-----------------|----|
| 荔浦市西南片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采购 | 荔浦市城区的西南片区，东起 G323 国道线新坪路口，西至荔苑永华村北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含荔江湿地公园南环路大桥至青山镇大腊村沿江广场滨江步道），南起 G321 国道线与南环路交叉路口（鹅翎寺），北至城中路（含城中路），保洁面积约 103 万 m ² 。（具体范围划分以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中红线框定西南片区为准）。 | 7328000.00 | 21984000.00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贰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21984000.00 元）。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

(一) 荔浦市城区的西南片区，东起 G323 国道线新坪路口，西至荔苑永华村北环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含荔江湿地公园南环路大桥至青山镇大腊村沿江广场滨江步道），南起 G321 国道线与南环路交叉路口（鹅翎寺），北至城中路（含城中路），保洁面积约 103 万 m²（具体范围划分以荔浦市城区（建成区）环卫保洁区域图中红线框定西南片区为准）。

(二) 作业范围

主干道：荔塔路（环东路口——四号圆盘——一号圆盘），中园路（中山街城中路交叉口——新坪路口），滨江北路（滨江风情街——一江名城——金雷桥头——南环路大桥科普馆），滨江南路（半岛豪庭电影城——南环路大桥，含滨江小学路段，半岛豪庭电影城——蓝泊湾路段），南环路（荔浦大桥——玉雷湾——五里圆盘——鹅翎寺——永华南环路口），南环桥科普馆——大腊公园（广场）；

次干道：沙园路、城滨路、沙洞路、市政路、望江路、临江路、市场路、体育路、御景路、荔金路、城中路及五公井横、纵路段等；

背街小巷：五公井、德胜路、中南巷、松园巷、隆胜巷、东辅巷、上辅巷、建树巷、东贸巷、东门坡、雍和巷、通塔巷、金鱼巷、捕鱼巷等 47 条小巷；

公共场所：滨江公园、红桥、中园桥、金雷桥、公园大桥、荔浦大桥、衣架之都广场、滨江大市场、环东路农贸市场等；

公共厕所：中园桥公厕、滨江假山公厕、滨江大市场公厕、体育馆公厕、碧桂园公厕、碧桂园公厕 A、碧桂园公厕 B、半岛豪庭公厕、滨江公园东公厕、滨江公园西公厕、湿地公园公厕（衣架之都对面滨江公园二期）、湿地公园（科普馆）公厕、湿地公园（料潭）公厕、湿地公园（大腊广场）公厕、上辅巷公厕（电影院对面）、迎薰小区公厕（十字街），滨江北岸金雷桥公厕（新建），共 17 个。

新增区域 3 个：蓝泊湾区域（南环路口——新仙人桥头，新仙人桥头——伊丽莎白铁桥，蓝泊湾路口——三和家园门口）；张家湾区域（龙斗桥路口——维也纳路口，张家湾停车场路段，张家湾连接口——维也纳后门，维也纳地下室出入口——维也纳大门

口，思泊尔酒店——张家湾村中路，张家湾小区）；天玺区域（售楼部路口——南环路）。

二、本项目保洁服务作业内容

（一）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六 676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成〔1997〕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18 年 8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第二次修正）、《广西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和《桂林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清运、冲洗、洒水降尘、公厕保洁以及“三乱”治理等。

（二）配备扫道车、洒水车、小型高压冲洗车、吸污车、吸尘车、雾炮车等机械化清扫设备，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可机冲机扫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三）大气污染防治洒水降尘工作、创建文明城、卫生城、疫情防控、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及重大活动线路保障等其他与服务外包范围有关的工作。

三、本项目环卫工人、作业车辆、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要求

（一）环卫工人配备

1. 为确保现有环卫工人的平稳交接过渡，对于现服务公司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条件的工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

2. 工人工资待遇必须符合上级部门要求的工资标准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法〔2025〕16 号文件），且工人工资待遇不得低于现服务公司的工资福利水平（含 2020 年 1 月工人工资待遇提标 396 元/人/月，及工龄工资按每服务满一年每月发放 20 元），并为接收的环卫工人购买五险及商业意外险。

3. 接收的环卫工人如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规定的，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如解雇已接收的环卫工人，乙方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

4. 根据《桂林市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的指导意见》（市城管委发〔2025〕16号）文件要求，甲方拨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必须优先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五险。

5. 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和行业标准规范足额配备环卫工人（保洁员、质检员、袋装垃圾收集员、垃圾清运员、驾驶员等）。另外，乙方需成立一支市容应急队伍，保障临时任务和重大活动。

（二）作业车辆配备

1. 乙方在一个月内需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环卫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设备、机械、专业车辆和作业工具。

2. 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率95%以上，车辆种类和数量基本要求但不限于：洗扫车2台、8吨压缩式垃圾车2台、8吨洒水车2台、抑尘车1台（雾炮车）、高压冲洗车1台。

3. 乙方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

（三）环卫设施配备及作业场地和工具配备

日常办公场地、生活垃圾日常转运作业场地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动保洁、收集车原则上不少于70台；并具备吸污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或租赁齐全。在果皮箱、垃圾桶配备上，在乙方进场运行一个月內一次性补充配齐，垃圾桶、果皮箱有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作业得到高效顺利开展。

（四）荔塔路中转站提升改造

乙方根据环卫作业日常需求，应对荔塔路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需配备1辆总质量不低于15800kg的勾臂车、2个一体式垃圾压缩箱。

四、本项目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要求

（一）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绿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涵洞、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交通道、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所、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地面。

（二）清扫保洁等级

路面清扫保洁等级表

| 级别 | 划分条件 |
|----|---|
| 一级 | 一般指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 二级 | 一般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地段、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 三级 |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 四级 |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

（三）作业频次与时间安排

1. 一级路面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2 次，第一次作业时间为 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 10:00—12: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3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4:00—22: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7:00—22: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6 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2. 二级路面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2 次，作业时间为 04:00—17: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每天作业时间为 05:00—20:00，重点路段（滨江南北两岸、中山街）实行 17 小时巡回保洁（5:00 至 22: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6 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2 次。

3. 三级路面

机械化作业：每天作业 1 次，5:00 至 17:00。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2 班次，作业时间为 05:00—19: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19:00。其他作业：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3 次，交通护栏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4. 四级路面

人工普扫：每天作业 1 班次，作业时间为 06:00—18:00，循环保洁时间为 08:00—18:00。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3 次，交通护栏、路沿石清洗作业每月不少于 1 次。

（四）通用要求

1. 所有道路第一次普扫作业要求在当日上午 8:00 前完成。巡回保洁作业要求清理路面的果皮、纸屑、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确保路面整洁，垃圾在地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道路两侧和公共设施上无“牛皮癣”小广告，重点路段（滨江南北两岸、中园路中山街段等）巡回保洁时间延长至 22:00 时。

2.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洒水车作业时避免将水喷溅行人。

3. 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路面机械作业应该避免在 07:30-08:30、12:00-13:00、14:30-15:30、17:30-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同时，根据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的情况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作为应急任务，应及时安排机械和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4. 道路清扫时，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与不同道路等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较高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次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

5.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

6. 作业时速：在市内道路转运车、勾臂车限速 40 公里/小时，洒水车限速 15 公里/小时，其他机械化车辆作业清洗限速 10 公里以内。

7. 沿街门店垃圾每日收运两次，居民、单位垃圾每日收运一次。街（路）面果皮箱随时进行清运，清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无满溢现象发生。每天确保按规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时间段完成作业任务；突发情况导致垃圾增多的及时进行突击收集和清运。

8. 夜间垃圾每天 21:30 前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场所。

（五）质量要求

1. 根据清扫保洁等级，环境卫生作业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级、二级道路路面和人行道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果皮、纸屑、膜、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漏收垃圾堆积，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路面（人行道）净，路（花带）沿石净，边沟净，人行道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净。公交站台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过街天桥、立交桥、便道及隔离墩周围及地面无“牛皮癣”小广告和其他污物，露出路面本色。各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保洁等级 | 果皮 (片/1000m ²) | 纸屑、塑料膜 (片/1000m ²) | 烟蒂 (个/1000m ²) | 痰渍 (处/1000m ²) | 污水 (m ² /1000m ²) | 其他 (处/1000m ²) |
|------|-------------------------------|-----------------------------------|-------------------------------|-------------------------------|---|-------------------------------|
| 一级 | ≤3 | ≤3 | ≤3 | ≤3 | 无 | 无 |
| 二级 | ≤4 | ≤4 | ≤5 | ≤5 | ≤0.5 | ≤2 |
| 三级 | ≤6 | ≤6 | ≤7 | ≤7 | ≤1.5 | ≤6 |
| 四级 | ≤8 | ≤8 | ≤10 | ≤10 | ≤2.0 | ≤8 |

2. 清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洒水装置，控制扬尘。洒水车作业应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3. 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侧石无污渍。
4. 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污泥禁止倒入绿化带内或下水道等。
5. 及时收集作业垃圾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或垃圾场。
6. 严禁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
7. 无物业小区、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按所在区域划定的清扫保洁道路等级作业。

五、公共场所清扫与保洁

（一）作业时间和作业规程

1. 公共场所地面每日上午、下午分别普扫一次。
2. 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日常保洁产出的垃圾一般不得堆积过夜。
3. 垃圾桶应摆放整齐，垃圾容器应上盖。

（二）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标准按所在区域道路等级标准作业；遇交叉区域时应按道路等级标准高的路段标准进行作业。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大型比赛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购物、展销商场，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一般性的娱乐、游览、比赛、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室内的菜场，按二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标准保洁。

2. 公共场所周围应整洁，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渍、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3. 绿道、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4. 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及时清空垃圾收集容器，确保没有垃圾外溢；并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距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味。

5.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渍、积尘。

6. 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余泥、污渍。

六、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一)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二)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三)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2 只/次。

(四)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五)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六) 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清运。

(七)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八) 对已达到分类条件的区域，应积极配合逐步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七、转运管理要求

(一) 进入转运站或堆放点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场地并除臭消毒。

(二)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标志清晰。

(三) 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四) 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五)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必须进入垃圾处理（置）场。

八、转运站管理要求

(一) 垃圾进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2. 进站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3.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垃圾转运容器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实体防护围栏。

4. 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灭蚊药，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10 只/次。

5. 垃圾转运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员、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

6.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7.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CJ/T16）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二）垃圾卸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2. 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3. 混合垃圾卸料时，应去除妨碍生产线运行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并密闭储存。

（三）压缩分选作业要求：

1. 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垃圾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2. 单一压缩转运站应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压缩后由垃圾转运车转运出站。

3. 工艺要求装箱、换箱，不得超重、超高。

（四）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预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

2. 预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洒垃圾渗沥液；

3. 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五）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转运站应有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如设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达标排放；如没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应运送到集中处理设施进行

处理。

2. 冲洗废水合并到渗沥液一同处理，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管网或自行达标处理。

3. 收集、处理设施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六) 臭气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产生臭气的工作区及设施（如垃圾卸料、分选、压装、重箱区、渗沥液处理区等）应全密闭、负压运行，并采取臭气收集、控制措施；非密闭区域（如垃圾收集车等候区），必要时应采取辅助除臭措施。

2. 收集后的臭气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3. 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九、收运车辆管理要求

(一) 指定专门驾驶员驾驶操作垃圾清运车，禁止他人操作。车辆不使用时，需停放在指定位置。每天清洗车辆，保持清洁。

(二) 每天登记一次《垃圾清运车使用记录表》，记录当天行驶里程数。

(三) 生活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须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实行全程密闭式运输，运输途中须无垃圾扬、撒、拖挂、夹带和渗滤液滴漏。

(四) 环卫作业车辆标识清晰，垃圾转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运输作业结束，车辆须及时清洗干净。

(五) 人力、电动三轮车、小型垃圾运输车：容貌整洁，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无垃圾吊挂、超高、超载、渗滤液滴漏现象。

十、市政公厕管理

(一) 保洁内容

日常保洁项目包括：坐便器、尿斗的清洁消毒；台盆、台面、镜子、烘干机、皂液机、擦手纸箱等清洁擦拭；窗台、栏杆、各类门、门框、标识标牌、墙面清洁擦拭；地面清洁。

计划性保洁项目包括：百叶窗清洁；暗门内清洁；灯具清洁；不锈钢保养；消杀。

(二) 质量标准要求

1. 外围：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m—5m 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m—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2. 门窗：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迹、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无杂物。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3. 墙面：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4. 厕位：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尿垢、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写。

5. 厕内设备：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一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二、三类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6. 厕内环境：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三）公厕设施日常维护

乙方负责西南片区 14 座市政公厕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所需的材料和配件的采购、安装等，甲方负责涉及公厕建筑结构改变的重大维修、大面积隔板更换等。14 座市政公厕指：中园桥公厕、滨江假山公厕、滨江大市场公厕、体育馆公厕、

碧桂园公厕、碧桂园公厕 A、碧桂园公厕 B、半岛豪庭公厕、滨江公园东公厕、滨江公园西公厕、湿地公园公厕（衣架之都对面滨江公园二期）、上辅巷公厕（电影院对面）、迎薰小区公厕（十字街），滨江北岸金雷桥公厕（新建）。

1. 卫生洁具维护。包括马桶、蹲便器、小便器等核心洁具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具体涵盖冲水系统配件（水箱、冲水阀、密封圈等）的检修更换，洁具表面的防污防腐蚀处理，以及堵塞、渗漏等故障的及时处置。

2. 给排水设施维护。负责水龙头、洗手台、给排水管道、化粪池、进粪管、过粪管、排气管等设施的巡检养护。定期检查管道通畅性，及时疏通堵塞管道；排查管道锈蚀、渗漏问题，更换老化管件。

3. 电路、排风与照明设施维护。对公厕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排风扇、烘手器、除臭设备等进行日常检查。保障照明充足无死角，线路绝缘良好无安全隐患，通风、除臭、烘手等设备运行正常。

4. 辅助设施维护。涵盖门窗、门锁、扶手、挂钩、卫生纸架、皂液器、垃圾桶等配套设施的检查维修。及时更换损坏的配件，确保各类辅助设施功能完备、使用正常。

5. 基础设施维护。维护公厕外立面整洁完好，定期检查墙面、地面、顶棚有无破损、剥落、渗水现象，及时进行修补；保持门窗完好、开关顺畅，做好防蝇、防蛆、防鼠设施的检修更换。

6. 标识系统维护。确保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无障碍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服务公示牌等标识清晰完整、牢固规范。定期清洁标识表面污渍，及时更换破损、模糊的标识牌。

（四）维护标准和要求

1.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整，运行正常无故障，完好率不低于 98%。其中，冲水系统响应及时，给排水管道通畅，无渗、漏、堵塞现象，洁具无滴漏；电路、排风设施安全可靠，公厕内空气清新无异味，灯具完好，亮度符合要求，照明覆盖率 100%；辅助设施功能完备，门窗、隔断等设施牢固可靠，无损坏、变形情况。对公众反馈投诉的设施问题，24 小时内响应处置，处置完成后及时反馈。

2.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组建专业的维护团队，配备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发现设施故

障立即处置，无法及时解决的需临时停用公厕的情况需设置停用提示等。

3. 维护作业需严格遵循操作规程，维修记录需详细完整，包括故障位置、处理时间、更换配件、维修人员等信息，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台账。维护过程中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防范作业及公众使用安全风险。

4. 应急处置要求。针对管道严重堵塞、设施爆裂漏水、停水停电、粪污外溢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流程，迅速组织抢修并上报。

十一、果皮箱清扫保洁

(一) 果皮箱设专人管理，原则上路段长为具体负责人。

(二) 每日早 6:00 至 22:00 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

(三) 清掏出箱内的垃圾，直接运到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

(四) 清掏后箱式果皮箱门必须及时关上，箱体必须放到果皮箱内，不准外置。

(五) 对果皮箱表面要做到天天清擦，做到箱体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粘贴物、对喷涂广告及时清除。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

(六) 夏天每半月对果皮箱进行一次药物消毒。

(七) 对果皮箱附近的积水及积雪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八) 对新装的果皮箱以及维修更换的果皮箱路段长应进行详细的记载和统计。

(九) 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要及时与施工方取得联系，将拆除的果皮箱进行登记、统计，妥善安置。

(十) 果皮箱按指定位置摆放，发现地角固定物松动，要立即上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

(十一) 果皮箱应保持完好无损，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进行更换、补装。

十二、其他约定

在服务期内，如有不在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新建成使用的或者城市建设新规划调整，要求乙方无条件第一时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对接，配合制定和实施相关调整方案，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增减 5000 平方米（含）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

十三、智慧辅助管理平台

在原有道路机械化清扫的基础上升级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实现社文化，让市民与环卫工作产生互动，最终实现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全流程、全覆盖的环境长效监管体系，在助力人居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强政府、企业和市民的联系、互动和了解，便于政府部门完善监管体系、提供科学决策。

环境互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功能设置若干具体的管理功能，能够充分满足城乡一体化智慧环卫的管理需求。

环境互动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场景主要为：环卫工人作业监管、环卫车辆作业监管、环卫巡查整改管理、环卫设施智能管理、绩效和事件分析、公众参与五大场景，充分实现环卫管理的智能化。

乙方需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智慧系统管理平台需与甲方共享（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确保系统安装、调试完毕）。

十四、退出机制

（一）如清扫保洁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二）市环卫站负责对乙方实行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制度和评分细则，采用经常性和不定期的进行督察考核，如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或环境卫生比原来还差的，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在服务合同内体现）。

（三）如逢重大检查、重大创建活动，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如下情况发生，直接终止合同：

1. 重大检查时不听从市委、市政府、住建城管局、环卫站统一安排工作，并对全市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被上级通报批评的。

2. 重大创建活动不听从市委、市政府、住建城管局、环卫站统一安排工作，导致创建活动失败占主要原因的。

（四）乙方如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未按时缴纳五险，造成停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应急保障

(一) 如逢检查、重大节假日，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市委、市政府、住建城管局、环卫站的统一安排和管理，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如逢举行大型活动超过三日的，超过三日后，清扫保洁费用另行与住建城管局协商。

(二)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需从应急响应、作业保障、协同联动、安全防护等多维度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工作。企业应第一时间启动内部应急预案，按照主管部门统一指令，及时上报企业应急物资储备、车辆设备状态及人员在岗等关键信息，科学调整作业班次、优化人员力量配置，保障应急队伍随时响应。

十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

(二) 加强对城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工程建设、运输等原因造成洒漏淤泥沙石，按照“谁污染、谁清理”的原则，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追查源头，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个人）负责清理。

(三)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四) 乙方如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扣除的费用将作为工资部分直接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五) 制定和提供市容环卫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六) 推动居民、商铺门前三包。

十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承包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三) 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子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如逢检查、重大节假日，

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市政府和甲方的统一安排和管理,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如逢举行大型活动超过三日的,超过三日后,清扫保洁费用另行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向市政府申请乙方的清扫保洁费用。

(四)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如由于责任范围有争议的,乙方需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环卫作业效果,再双方协商其他事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如遇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承包范围内各项指标不达标时,责任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服务费优先、按时、足额用于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五险。

(七)根据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通知,乙方须在荔浦市的银行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优先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五险。工资发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等凭证备案。

(八)合同服务期结束或终止,需要撤销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将环卫项目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公示30日后,出具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承诺书。银行依据甲方提供的同意撤销通知书,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十八、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依据制定的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评分标准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评分(考核方案另附)。

月度考核: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全面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情况并做记录。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每月评分1次,月度满分为100分,成绩等级分为“优秀”(95分以上)、“合格”(85分)、“不合格”(85以下),低于85分(不包含85分)以下的按每分500元扣款,低于80分(不包含80分)按每分1000元扣款(举例:当月得分82分,则85减82,扣3分,当月扣款1500元)。

日常检查:考虑到行业特殊性,流动性垃圾半小时整改完成,未及时整改的按100

元/次扣承包款，不扣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交付

一、服务时间：2026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履约

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户名：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账号：21032361093001859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荔浦支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以每年中标总价按12个月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陆拾壹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整（大写）（¥：610666元）。当月服务费在次月10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款项时，扣款在发放当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金额 5%。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总合同价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总合同价款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当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如合同期满，甲方未确定下一步运作管理模式，乙方超出本合同期限的服务价款按本合同价款执行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自行处理其设备和资料。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服务承诺书；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